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文件

黔数〔2018〕53号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实施“云使用券” 助推“企业上云”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实施“万企融合”大行动打好“数字经济”攻坚战方案》（黔府发〔2018〕2号），根据《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号）要求，省大数据局会同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云使用券”助推“企业上云”工作，引导实体经济企业使用云服务、拓展云应用，进一步培育壮大云计算产业，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实体经济企业上云用云，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拓展软件开发云、工业互联网等公共服务平台在各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培育平台，丰富产品。面向重点行业领域云服务应用需求，培育一批有技术实力强、服务能力突出、市场影响力大的云服务平台，丰富云服务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形成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服务体系及云生态环境

创新发展，加快转型。以提升企业发展能力、解决实际业务问题为出发点，通过使用云服务促进企业业务创新、流程重构、管理变革，加速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切实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018年，全省上云企业突破10000户。到2020年，全省上云企业突破20000户，建成2个综合性、4个特定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全省重点行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74%、58%。

二、云服务和方向

随着我省云计算产业不断发展、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应用范畴不断拓展，“上云”已成为提升企业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按照“万企融合”大行动对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引导方向和要求，结合实体经济企业大数据融合应用现状和云服务应用需求支持“企业上云”。

（一）基础设施上云

一是计算资源上云。推动使用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二是存储资源上云。推动使用云存储资源，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三是网络资源上云。推动使用云平台网络资源，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 IP 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四是安全防护上云。推动使用云安全服务，提高企业数据和应用系统安全性。

（二）平台系统上云

一是数据库平台上云，推动使用云数据库系统，实现不同业务产生的各类数据跨平台、跨业务统一部署和管理。二是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推动利用云端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存储和协同应用，挖掘企业数据价值。三是物联网平台上云，推动利用云平台实现物联网终端设备上云，进行高效可视化在线管理。四是软件开发平台上云，推动利用云平台进行开发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软件开发流程、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

（三）业务应用上云

一是生产管理上云。推动企业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客户资源管理等应用上云，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二是研发设计上云。推动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等上云，通过在云端部署开发、设计环境，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和创新水平。三是其他应用上云。推动根据企业个性化需

求定制的其他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应用上云，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性，提高工作效率。

三、主体和范围

云服务商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面向上云企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基础层、平台层、应用层服务；上云企业通过使用云服务，提高创新能力、业务实力和发展水平，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上云企业

上云企业是通过云计算平台使用云服务的企业，主要是中小微企业。申领云使用券的上云企业应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与云服务商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二）云服务商

云服务商是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提供高水平云服务产品、具备高质量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接收云使用券的云服务商应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原则上具有法人资格，有缴纳税收记录，能够为上云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云服务商由省大数据局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上云企业需求择优认定，云服务目录和云服务商名录将及时补充、更新并不定期在服务系统上公布，云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积极引导服务质量高、覆盖范围广、服务能力强的云服务商成立本

地公司。

（三）系统运营方

省大数据局搭建“贵州省企业上云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为云使用券使用提供全流程在线服务。系统运营方是由省大数据局认定的服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提供服务系统建设、运营、管理和优化等服务，并对云使用券申领、使用、兑现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和初审。

四、资金使用管理

（一）云使用券

云使用券是为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用于补贴上云企业云服务使用费的凭证，使用和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先申先得、总额控制、实用实补”原则，本年度云使用券资金额度用完后，不再发放云使用券。

（二）资金额度

符合条件的上云企业可以按程序申领、使用，在购买云服务时抵扣部分云服务使用费。每家企业每年申请云使用券金额上限为5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40%，平台系统层云服务、业务应用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60%，优先向“万企融合”大行动带动的实体经济企业倾斜。

（三）资金拨付

按照《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17〕46号）要求，由云服务商按项目申报程序，定期集中提交云使用券资金拨付申请，并报送发票、合同、转账信息、云服务使用

情况等材料，确保有关材料真实性。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拨付额度应符合财政有关规定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职责分工

省大数据局统筹组织开展全省“企业上云”工作，负责云使用券发放、申领、使用、兑现全流程管理和审核，组织系统运营方建设、运营服务系统。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企业上云”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调动本地区相关企业积极性，推动本地区企业上云，并为上云企业提供协调服务和跟踪管理。

（二）强化服务支撑

省大数据局依托“云上贵州系统平台”，按照“数据铁笼”理念建设服务系统，提供云使用券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实现全过程数据留痕、全流程数据监察。服务系统由系统运营方建设运营，接受省大数据局及第三方的监管、审计并承担考核督查义务。

（三）强化推广培训

省大数据局和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政策宣贯和培训推广，组织云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开展“企业上云”专题业务培训，扩大工作覆盖范围，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筛选一批试点企业，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打造上云标杆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资金监管

受省大数据局委托，系统运营方要对上云企业、云服务商提

供的材料严格进行初审。上云企业、云服务商要对云服务使用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大数据局对云使用券管理全流程进行严格监管，并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五）强化绩效考核

省大数据局加强资金使用的效果评估和风险评估，定期对云服务商、云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围绕成本节约、效率提升、业务升级、创新促进等方面进行云使用券效果评估，并根据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估结果进行动态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扶持效果。

附件：贵州省“企业上云”云使用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贵州省“企业上云”云使用券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实施“万企融合”大行动打好“数字经济”攻坚战方案》（黔府发〔2018〕2号），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贵州省企业上云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为载体，创新“企业上云服务模式”助推“企业上云”，促进资源有效对接，激发企业上云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云企业是通过云计算平台使用云服务的企业，主要是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云服务商是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提供高水平云服务产品、具备高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机构。

第四条 系统运营方是指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大数据局”）认定的服务系统建设运营单位。

第五条 云使用券是为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用于补贴上云企业云服务使用费的凭证。

第六条 云使用券发放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先申先得、总额控制、实用实补”原则，本年度云使用券资金额度用完后，不再发放云使用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大数据局统筹组织开展全省“企业上云”工作，负责云使用券发放、申领、使用、兑现全流程管理和审核，组织系统运营方建设、运营服务系统。

第八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企业上云”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调动本地区相关企业积极性，推动本地区企业上云，并为上云企业提供协调服务和跟踪管理。

第九条 系统运营方负责服务系统整体建设、运营、管理和优化，云使用券生成、投放、回收以及申领和兑现阶段初审，管理云服务商和上云企业的准入、退出，对上云企业投诉及时进行跟踪反馈，督促云服务商履行服务承诺。

第三章 云服务商注册、认证与退出

第十条 入驻服务系统的云服务商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原则上具有法人资格，有缴纳税收记录。

（二）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社会信誉良好，知名度高，能够为上云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所提供的云服务产品质量高、服务能力强、应用范围广，对上云企业大数据融合应用、转型升级带动效果突出，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四）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满足相关服务细则的规定要求。

(六) 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云服务商管理流程：

(一) 注册。服务机构登录服务系统填写注册信息（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进行注册。

(二) 认证。注册后，服务机构填写认证信息，进行实名认证，上传以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字迹需清晰可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服务机构实名认证信息表》加盖公章。

(三) 资料审核。经系统运营方审核完成认证。

(四) 发布产品。服务机构认证后，填写产品详情，在线发布云服务产品及价格，并标注云使用券所支持的产品，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五) 产品发布审核。由系统运营方首先对云服务商发布的产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意见提交省大数据局，经省大数据局审核后，云服务商成功发布云服务产品。

第十二条 云服务商退出机制：

(一) 自愿退出。云服务商有权主动退出服务系统，需提前 30 天向系统运营方提出自愿退出申请，并配合系统运营方做好各项服务交接。

(二) 强制退出。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云服务商，系统运营方强制其服务下架。

1.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2. 严重违法违反社会公德、受到社会大众谴责或舆论广泛批评的；

3. 拒不提供服务的、或提供虚假服务的、或套取政府资金的、或给服务系统及上云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4. 破产、停业及倒闭的，或被政府机构、司法部门列入破产清算的；

5. 违反《贵州省云使用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且在要求期限内未予以整改的。

云服务商退出时，不得损害服务系统各方的利益。云服务商退出后，有义务配合系统运营方对已服务订单进行工作交接和善后，并对产生的风险进行协查。根据协查结果，因云服务商退出而造成服务系统各方的损失，由该云服务商负责。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云服务商将进入服务系统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同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章 上云企业注册及认证

第十三条 申领云使用券的上云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一年以上。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与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上云企业管理流程：

（一）注册。上云企业登录服务系统填写注册信息（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进行注册。

（二）认证。注册后，上云企业填写认证信息，进行实

名认证，上传以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字迹需清晰可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上云企业实名认证信息表》加盖公章。

（三）资料审核。经系统运营方审核完成认证。

第五章 云使用券发放和申领

第十五条 省大数据局每年制定云使用券发放计划，系统运营方根据云使用券发放计划配置云使用券，并通过服务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上云企业可随时在线申领云使用券。上云企业每年申领云使用券的总额度为5万元。上云企业提交云使用券申领申请，经系统运营方审核通过，获得当年云使用券使用额度。

第六章 云使用券的使用

第十七条 云使用券可购买基础设施层、平台系统层和业务应用层云服务。其中，基础设施层云服务包括计算资源上云、存储资源上云、网络资源上云和安全防护上云四类服务，平台系统层云服务包括数据库平台上云、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物联网平台上云、软件开发平台上云四类服务，业务应用层云服务包括生产管理上云、研发设计上云和其他应用上云三类服务。

第十八条 上云企业可在线选择云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购买，确定是否使用云使用券，其中基础设施层云服务

的最高支持比例为 40%，平台系统层云服务、业务应用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 60%，优先向“万企融合”大行动带动的实体经济企业倾斜。购买时需阅读并确认《贵州省上云企业上云服务交易协议》。

第十九条 云服务商与上云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上云企业根据服务合同支付云服务费，包括上云企业自付部分和云使用券。云服务商通过服务系统完成交易确认，云服务商按照服务协议，向上云企业提供达到相应标准的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上云企业在云服务商完成交易确认前，可取消订单，云使用券自动退回上云企业账户；上云企业在云服务商完成交易确认尚未提交兑现前，可发起退款申请，经由云服务商同意，云使用券自动退回上云企业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上云企业使用完云使用券额度后可继续自费购买云服务，通过服务系统与云服务商达成交易意向并进行支付。

第七章 云使用券兑现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云服务商可随时通过服务系统提交云使用券兑现申请，并报送发票、合同、转账信息、上云企业使用情况等材料。系统运营方集中受理所有符合条件的兑现申请，错过兑现节点的可顺延到下一个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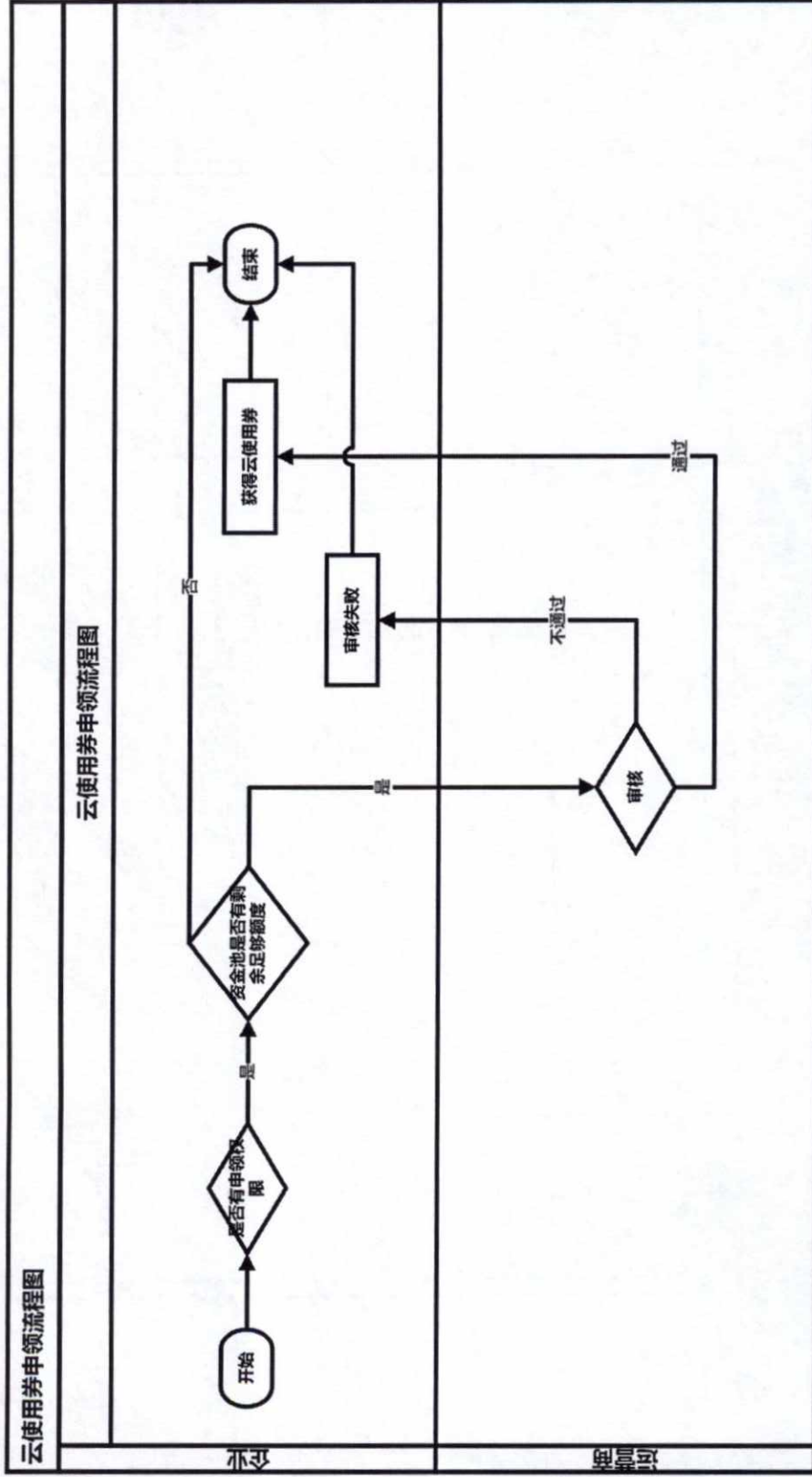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省大数据局委托系统运营方对云服务商进行初审，审核云服务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给省大数据局。

第二十四条 初审通过后，按照《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17〕46号）要求，由云服务商按项目申报程序，定期集中提交云使用券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拨付额度应符合财政有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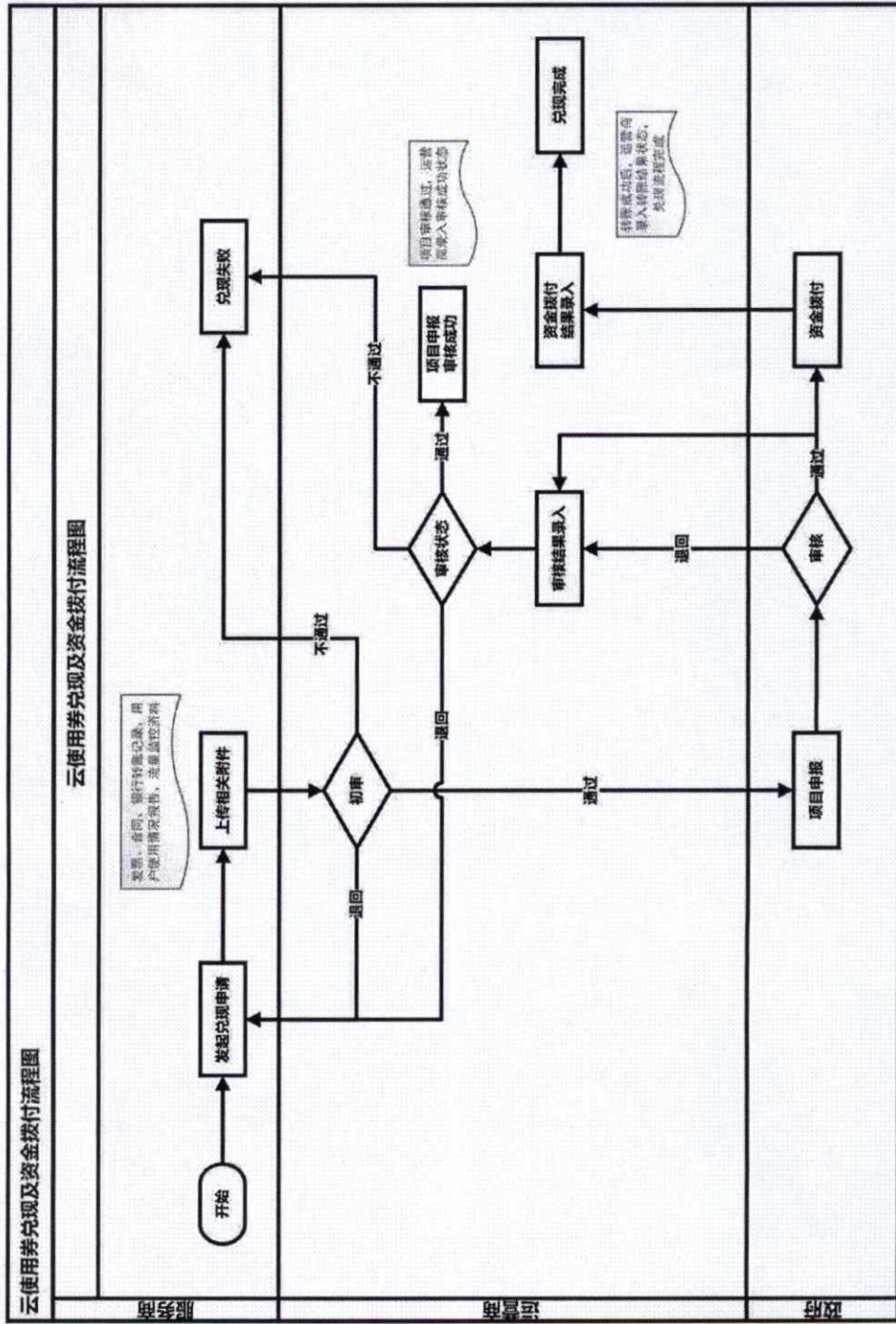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局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系统运营方反馈，系统运营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 附件：
1. 云使用券申领流程图
 2. 云服务购买流程图
 3. 云使用券兑现及资金拨付流程图

云使用券申领流程图



云使用券兑现及资金拨付流程图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